

唯識應用心理學
認識生活中的五十一心所
 釋安慧 2014/6/23

- 一、五遍行
- 二、五別境
- 三、根本煩惱
- 四、隨煩惱
- 五、不定
- 六、善
- 七、唯識百法與俱舍 75 法比較

一、五偏行

作意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警覺心種，令起現行，以為體性。	引現起心趣所緣境，以為業用。
2	《大乘廣五蘊論》	令心發悟為性。	是憶念義，任持攀緣心為業。
3	《成唯識論》	能警心為性。	於所緣境引心為業。
4	《瑜伽師地論》	調心迴轉。	調引心為業。
5	《俱舍論》	調能令心警覺。	

觸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於根境識三和之時，心心所觸境，以為體性。	受想思等所依，以為業用。
2	《大乘廣五蘊論》	三和合分別為性。	與受所依為業。
3	《成唯識論》	觸謂三和，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為性。	受、想、思等所依為業。
4	《瑜伽師地論》	三和合。	受、想、思所依為業。
5	《俱舍論》	謂根境識和合生，能有觸對。	

受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領納順、違、非順非違境相，以為體性。	起於欲合、欲離、欲不合不離之愛，以為業用。
2	《大乘廣五蘊論》	云何受蘊？受有三種：調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樂受者，調	

		此滅時有和合欲。苦受者，謂此生時有乖離欲。不苦不樂受者，謂無二欲。無二欲者，謂無和合，及乖離欲。受謂識之領納。	
3	《成唯識論》	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為性。	起愛為業。
4	《瑜伽師地論》	和謂三合，故能領納義。	謂愛生所依為業。
5	《俱舍論》	謂三種領納苦、樂、俱非有差別故。	---

想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於境取像，以為體性。	施設種種名言，以為業用。
2	《大乘廣五蘊論》	云何想蘊？謂能增勝取諸境相。增勝取者，謂勝力能取；如大力者，說名勝力。	
3	《成唯識論》	謂於境取像為性。	施設種種名言為業。
4	《瑜伽師地論》	謂三和合故，施設所緣，假合而取。	謂於所緣，令心彩畫，言說為業。
5	《俱舍論》	想取像為體。	---

思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令心造作，以為體性。	於善惡無記之事役心，以為業用。
2	《大乘廣五蘊論》	於功德、過失，及以俱非，令心造作意業為性。	能推善、不善、無記心為業。
3	《成唯識論》	令心造作為性。	於善品等，役心為業。
4	《瑜伽師地論》	謂三和合故，令心造作，於所緣境隨與領納和合乖離。	謂發起尋伺，身語業為業。
5	《俱舍論頌疏論本》	思者造作。	---
6	《俱舍論》	謂能令心有造作。	---

二、五別境

欲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於所樂境希求冀望，以為體性。	精勤依此而生，以為業用。
2	《大乘廣五蘊論》	於可愛樂事，希望為性。	能與精進所依為業。
3	《成唯識論》	於所樂境希望為性。	勤依為業。
4	《瑜伽師地論》	於可樂事，隨彼彼行，欲有所	謂發勤為業。

		作性。	
5	《俱舍論》	謂希求所作事業。	---

勝解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於決定非猶豫境，印可任持，而為體性。	不可以他緣引誘改轉，而為業用。
2	《大乘廣五蘊論》	於決定境，如所了知，印可為性。	言決定者，即印持義，餘無引轉為業。
3	《成唯識論》	於決定境印持為性。	不可引轉為業。
4	《瑜伽師地論》	於決定事，隨彼彼行，印可隨順性。	謂於所緣，任持功德過失為業。
5	《俱舍論》	謂能於境印可。	---

念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於過去曾習之境，令心明審，記憶不忘，而為體性。	定之所依，而為業用。
2	《大乘廣五蘊論》	於慣習事，心不忘失，明記為性。	與不散亂所依為業。
3	《成唯識論》	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為性。	定依為業。
4	《瑜伽師地論》	於串習事，隨彼彼行，明了記憶性。	謂於久遠所思、所作、所說，憶念為業。
5	《俱舍論》	謂於緣明記不忘。	---

定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而為體性。	智依此生，而為業用。
2	《大乘廣五蘊論》	於所觀事，心一境性。	與智所依為業。
3	《成唯識論》	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	智依為業。
4	《瑜伽師地論》	於所觀察事，隨彼彼行，審慮所依心一境性。	謂智所依為業。
5	《俱舍論》	三摩地謂心一境性。	---

慧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於所觀境，簡別決擇，而為體性。	斷疑而為業用。
2	《大乘廣五蘊論》	即於彼擇法為性。	斷疑為業。
3	《成唯識論》	於所觀境，簡擇為性。	斷疑為業。
4	《瑜伽師地論》	即於所觀察事，隨彼彼行，簡擇諸法性。	調於戲論所行染污、清淨，隨順推求為業。
5	《俱舍論》	調於法能有簡擇。	---

三、根本煩惱

貪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於有、有具染著為性。	生苦為業。	能障無貪善根。
2	《大乘廣五蘊論》	調於五取蘊染愛、耽著為性。	生苦為業。	---
3	《顯揚聖教論》	調於五取蘊愛樂、覆藏、保著為體。	a) 損害自他為業； b) 能趣惡道為業； c) 增長貪欲為業。	a) 能障無貪為業； b) 障得菩提資糧圓滿為業。
4	《成唯識論》	於有、有具染著為性。	生苦為業。	能障無貪。
5	《瑜伽師地論》	調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外及內可愛境界，若分別不分別，染著為體。	---	---

瞋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於苦、苦具憎恚為性。	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為業。	能障無瞋善根。
2	《大乘廣五蘊論》	調於群生損害為性。	住不安隱，及惡行所依為業。	---
3	《顯揚聖教論》	調於有情欲興損害為體。	乃至增長瞋恚為業。	能障無瞋為業。

4	《成唯識論》	於苦、苦具憎恚為性。	不安隱性惡行所依為業。	能障無瞋。
5	《瑜伽師地論》	恚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外及內非愛境界，若分別不分別，憎恚為體。	---	---

痴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於諸理事，迷闇為性。	一切雜染所依為業。	能障無癡善根。
2	《大乘廣五蘊論》	謂於業果，及諦寶中無智為性。	疑煩惱所依為業。	---
3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	謂三界無智為體。	於諸法中邪決定疑雜染生起所依為業。	---
4	《成唯識論》	於諸理事迷闇為性。	一切雜染所依為業。	能障無癡。
5	《瑜伽師地論》	無明者，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所知事，若分別不分別，染污無知為體。	---	---

慢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恃己所長，於他有情心生高舉為性。	生苦為業。	能障不慢。
2	《大乘廣五蘊論》	心高舉為性。	不生敬重所依為業。	---
3	《成唯識論》	恃己於他，高舉為性。	生苦為業。	能障不慢。
4	《瑜伽師地論》	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及由任運失念故，於外及內、高下、勝劣，若分別不分別高舉為體。	---	---

疑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於諸諦理，猶豫為性。	能障不疑及諸善品為業。	能障不疑及諸善品為業。
2	《大乘廣五蘊論》	謂於諦、寶等，為有為無，猶豫為性。	不生善法所依為業。	---
3	《顯揚聖教論》	謂於諸諦，猶豫不決為體。	增長疑為業。	能障無疑。
4	《成唯識論》	於諸諦理，猶豫為性。	善品為業。	能障不疑。
5	《瑜伽師地論》	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即於所知事，唯用分別異覺為體。	---	---

不正見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不正見者，亦名惡見；於諸諦理顛倒推求，染慧為性。	招苦為業。	能障善見。
2	《大乘廣五蘊論》	謂謗因果，或謗作用，或壞善事，染慧為性。	不善根堅固所依為業；又生不善、不生善為業。	---
3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	謂謗因謗果，或謗作用，或壞實事，或邪分別，諸忍欲覺觀見為體。	a) 斷善根為業； b) 不善根堅固所依為業； c) 善不生起為業。	---
4	《成唯識論》	於諸諦理，顛倒推求度染慧為性。	招苦為業。	能障善見。
5	《瑜伽師地論》	謂由親近不善丈夫、聞非正法、不如理作意故，撥因、撥果，或撥作用，壞真實事，唯用分別染污慧為體。	---	---

四、隨煩惱

(一) 大隨煩惱

不信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為性。	懈怠所依為業。	能障淨信。
2	《大乘廣五蘊論》	謂信所治，於業果等不正信順，心不清淨為性。	能與懈怠所依為業。	---
3	《成唯識論》	於實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為性。	惰依為業。	能障淨信

懈怠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於斷惡修善事中，懶惰為性。	增染為業。	能障精進。
2	《大乘廣五蘊論》	精進所治。於諸善品心不勇進為性。	障勤修眾善為業。	障勤修眾善為業。
3	《顯揚聖教論》	謂耽著睡眠，倚臥樂故，怖畏升進，自輕蔑故，心不勉勵為體。	增長懈怠為業。	障發起正勤為業。
4	《成唯識論》	於善惡品修斷事中，懶惰為性。	增染為業。	能障精進。

昏沉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	能障輕安、毗鉢舍那為業。	能障輕安、毗鉢舍那為業。
2	《大乘廣五蘊論》	謂心不調暢，無所堪任，蒙昧為性。	是癡之分，與一切煩惱，及隨煩惱所依為業。	---
3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	謂愚癡分，心無堪任為體。	障毘鉢舍那為業。	障毘鉢舍那為業。
4	《成唯識論》	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	能障輕安、毘鉢舍那為業。	能障輕安、毘鉢舍那為業。

掉舉				
----	--	--	--	--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	能障行捨、奢摩他止為業。	能障行捨、奢摩他止為業。
2	《大乘廣五蘊論》	調隨憶念喜樂等事，心不寂靜為性。	障奢摩他為業。	障奢摩他為業。
3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	調貪欲分，隨念淨相，心不寂靜為體。	障奢摩他為業。	障奢摩他為業。
4	《顯揚聖教論》	調依不正尋求，或復追念曾所經見戲樂等事，心不靜息為體。	乃至增長掉舉為業。	能障奢摩他為業。
5	《成唯識論》	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	能障行捨、奢摩他止為業。	能障行捨、奢摩他止為業。

放逸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於染不防，於淨不修，肆縱流蕩為性。	增惡損善所依為業。	障不放逸。
2	《大乘廣五蘊論》	於諸煩惱，心不防護；於諸善品，不能修習為性。	不善增長，善法退失所依為業。	---
3	《顯揚聖教論》	調總貪、瞋、癡、懈怠為體。	增長放逸為業。	障不放逸為業。
4	《成唯識論》	於染、淨品不能防修，縱蕩為性。	增惡損善所依為業。	障不放逸。

散亂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	惡慧所依為業。	能障正定。
2	《大乘廣五蘊論》	貪、瞋、癡分，令心心法流散為性。	障離欲為業。	障離欲為業。
3	《顯揚聖教論》	調於所修善，心不喜樂為依止故，馳散外緣為體。	增長心亂為業。	能障等持為業。
4	《成唯識論》	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	惡慧所依為業。	能障正定。

失念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	----	----	----	----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	散亂所依為業。	能障正念。
2	《大乘廣五蘊論》	調染污念；於諸善法，不能明記為性。	調於正教授，不能憶持義，能與散亂所依為業。	---
3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	忘念者，煩惱相應念為體。	散亂所依為業。	---
4	《成唯識論》	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	散亂所依為業。	能障正念。

不正知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於所觀境，謬解為性。	多所毀犯為業。	能障正知。
2	《大乘廣五蘊論》	調煩惱相應慧，能起不正身、語、意行為性。	違犯律行所依為業。	---
3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	煩惱相應慧為體，由此慧故起不正知身、語、心行。	毀犯所依為業。	---
4	《成唯識論》	於所觀境，謬解為性。	毀犯為業。	能障正知。

(二) 中隨煩惱

無慚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為性。	生長惡行為業。	能障礙慚。
2	《大乘廣五蘊論》	謂所作罪，不自羞恥為性。	一切煩惱及隨煩惱助伴為業。	---
3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	謂貪瞋癡分，於諸過惡不自羞為體。	一切煩惱及隨煩惱助伴為業。	---
4	《顯揚聖教論》	謂於自及法二種增上，不恥過惡為體。	乃至增長無慚為業。	能障慚為業。
5	《成唯識論》	不顧自法，輕拒賢善為性。	生長惡行為業。	能障礙慚。

無愧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為性。	生長惡行為業。	能障礙愧。
2	《大乘廣五蘊論》	謂所作罪，不差他為性。	業如無慚說。	---
3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	謂貪、瞋、癡分，於諸過惡，不差他為體。	一切煩惱及隨煩惱助伴為業。	---
4	《顯揚聖教論》	謂於世增上，不恥過惡為體。	乃至增長無愧為業。	能障愧為業。
5	《成唯識論》	不顧世間，崇重暴惡為性。	生長惡行為業。	能障礙愧。

(三) 小隨煩惱

忿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依對現前逆境，憤發為性。	執障為業。	能障不忿。
2	《大乘廣五蘊論》	謂依現前不饒益事，心憤為性。	能與暴惡執持鞭杖，所依為業。	---
3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	謂於現前不饒益相，瞋之一分，心怒為體。	執杖憤發所依為業。	---
4	《顯揚聖教論》	謂於現在違緣，令心憤發為體。	增長忿為業。	能障無瞋為業。
5	《成唯識論》	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為性。	執仗為業。	能障不忿。

恨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由忿為先，懷惡不捨，結怨為性。	熱惱為業。	能障不恨。
2	《大乘廣五蘊論》	謂忿為先，結怨不捨為性。	能與不忍所依為業。	---
3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	謂自此已後，即瞋一分，懷怨不捨為體。	不忍所依為業。	---
4	《顯揚聖教論》	謂於過去違緣，結怨不捨為體。	增長恨為業。	能障無瞋為業。
5	《成唯識論》	由忿、恨為先，懷惡不捨，結怨為性。	熱惱為業。	能障不恨。

惱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忿恨為先，追念往惡，觸現逆境，暴熱狠戾為性。	多發凶鄙麤言蜚螫於他為業。	能障不惱。
2	《大乘廣五蘊論》	謂發暴惡言，陵犯為性。	能與憂苦，不安隱住所依為業。又能發生非福為業，起惡名稱為業。	---
3	《顯揚聖教論》	謂於過犯，若他諫誨，便發麤言，心暴不忍為體。	增長惱為業。	能障善友為業。
4	《成唯識論》	忿恨為先，追觸暴烈，狠戾為性。	蛆螫為業。	能障不惱。

覆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於自作罪，恐失利養名譽，隱藏為性。	悔惱為業。	能障不覆。
2	《大乘廣五蘊論》	謂於過失隱藏為性。	能與追悔，不安隱住所依為業。	---
3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	謂於所作罪他正舉時，癡之一分，隱藏為體。	悔不安住所依為業。	---
4	《成唯識論》	於自作罪，恐失利譽，隱藏為性。	悔惱為業。	能障不覆。

誑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	邪命為業。	能障不誑。
2	《大乘廣五蘊論》	謂矯妄於他，詐現不實功德為性。	能與邪命，所依為業。	---
3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	耽著利養，貪癡一分，詐現不實功德為體。	邪命所依為業。	---
4	《顯揚聖教論》	謂為惑亂他，現不實事，	增長誑為業。	能障愛敬為業。

		心詭為體。		
5	《成唯識論》	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	邪命為業。	能障不誑。

諂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為罔他故，矯設異儀，險曲為性。	不任師友真正教誨為業。	能障不諂。
2	《大乘廣五蘊論》	謂矯設方便，隱己過惡，心曲為性。	障正教誨為業。	障正教誨為業。
3	《顯揚聖教論》	謂為欺彼故，詐現恭順，心曲為體。	增長諂為業。	能障愛敬為業。
4	《成唯識論》	為罔他故，矯設異儀，險曲為性。	教誨為業。	能障不諂。

憍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為性。	生長雜染為業。	能障不憍。
2	《大乘廣五蘊論》	謂於盛事，染著倨傲，能盡為性。	---	---
3	《顯揚聖教論》	謂暫獲世間興盛等事，心恃高舉，無所忌憚為體。	增長憍為業。	能障厭離為業。
4	《成唯識論》	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為性。	染依為業。	能障不憍。

害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為性。	逼惱為業。	能障不害。
2	《大乘廣五蘊論》	謂於眾生損惱為性。	損惱者，謂加鞭杖等，即此所依為業。	---
3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	謂瞋之一分，無哀、無悲、無愍為體。	損惱有情為業。	---
4	《成唯識論》	於諸有情心無悲愍，損	逼惱為業。	能障不害。

		惱為性。		
--	--	------	--	--

嫉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殉自名利，不耐他榮，妬忌為性。	憂感為業。	能障不嫉。
2	《大乘廣五蘊論》	調於他盛事，心妬為性。	自住憂苦，所依為業。	---
3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	調耽著利養，不耐他榮，瞋之一分，心妬為體。	令心憂感，不安隱住為業。	---
4	《顯揚聖教論》	調於他所有功德、名譽、恭敬、利養，心妒不悅為體。	增長嫉為業。	能障慈仁為業。
5	《成唯識論》	殉自名利，不耐他榮，妒忌為性。	憂感為業。	能障不嫉。

慳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耽著財法，不能慧捨，秘吝為性。	鄙澁畜積為業。	能障不慳。
2	《大乘廣五蘊論》	調施相違，心慳為性。	與無厭足，所依為業。	---
3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	耽著利養，於資生具，貪之一分，心慳為體。	不捨所依為業。	---
4	《顯揚聖教論》	調積聚慳著為體。	乃至增長慳為業。	能障無貪為業。
5	《成唯識論》	耽著財法，不能惠捨，秘吝為性。	鄙畜為業。	能障不慳。

(五) 不定

睡眠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令身不自在，心極暗昧，略緣境界為性。	障觀為業。	障觀為業。
2	《大乘廣五蘊論》	調不自在轉，昧略為性。	能與過失所依為業。	---
3	《顯揚聖教論》	調略攝於心，不自在轉為體。	增長睡眠為業。	能障毘鉢舍那為業。

4	《成唯識論》	令身不自在，昧略為性。	障觀為業。	障觀為業。
---	--------	-------------	-------	-------

惡作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追悔為性。	障止為業。	障止為業。
2	《大乘廣五蘊論》	調心變悔為性。	---	---
3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	調依樂作、不樂作，應作、不應作，是愚癡分，心追悔為體。	能障心住為業。	能障心住為業。
4	《成唯識論》	悔謂惡作，惡所作業，追悔為性。	障止為業。	障止為業。

尋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令心忽務急遽，於意言境麤轉為性。	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	---
2	《大乘廣五蘊論》	令心粗相分別為性。	樂觸、苦觸等所依為業。	---
3	《顯揚聖教論》	散行外境，令心麤轉為體。	乃至增長尋為業。	障心內淨為業。
4	《成唯識論》	令心忽遽，於意言境粗轉為性。	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	---

伺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能障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令心忽務急遽，於意言境細轉為性。	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	---
2	《大乘廣五蘊論》	令心細相分別為性。	---	---
3	《顯揚聖教論》	令心細轉為體。	增長伺為業。	障心內淨為業。
4	《成唯識論》	令心忽遽，於意言境細轉為性。	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	---

(六) 善

信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而為體性。	對治不信，樂求善法而為業用。
2	《大乘廣五蘊論》	謂於業、果，諸諦、寶等深正符順，心淨為性。	與欲所依為業。
3	《顯揚聖教論》	謂於有體、有德、有能，心淨忍可為體。	a) 斷不信障為業 b) 能得菩提資糧圓滿為業 c) 利益自他為業 d) 能趣善道為業 e) 增長淨信為業
4	《成唯識論》	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	對治不信樂善為業。

勤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於斷惡、修善事中，勇猛強悍而為體性。	對治懈怠，成滿善事而為業用。
2	《大乘廣五蘊論》	善品現前，勤勇為性。	圓滿成就善法為業。
3	《顯揚聖教論》	謂心勇無憊，不自輕賤為體。	斷懈怠障為業。
4	《成唯識論》	勤謂精進，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為性。	對治懈怠滿善為業。

慚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依於自身及法，生於尊貴增上，由斯崇尚敬重賢善，羞恥過惡而不敢為，以為體性。	別則對治無慚，通則以為業用。
2	《大乘廣五蘊論》	謂自增上及法增上，於所作罪羞恥為性。	防息惡行所依為業。
3	《顯揚聖教論》	謂依自增上及法增上，羞恥過惡為體。	斷無慚障為業。
4	《成唯識論》	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	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

愧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由此羞恥過罪而不敢為，以為體性。	別則對治無愧，通亦息諸惡行，以為業用。

2	《大乘廣五蘊論》	謂他增上，於所作罪羞恥為性。	業如慚說。 (防息惡行所依為業。)
3	《顯揚聖教論》	羞恥過惡為體。	斷無愧障為業。
4	《成唯識論》	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性。	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業。

無貪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於三有及三有資具，無所染著而為體性。	別則對治貪著，通則能作眾善。以為業用。
2	《大乘廣五蘊論》	謂貪對治，令深厭患，無著為性。	惡行不起所依為業。
3	《顯揚聖教論》	謂於有、有具，厭離無執，不藏、不愛、無著為體。	能斷貪障為業。
4	《成唯識論》	於有、有具，無著為性。	對治貪著，作善為業。

無瞋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於三苦及三苦資具，無所憎恚而為體性。	別則對治瞋恚，通則能作眾善。
2	《大乘廣五蘊論》	謂瞋對治，以慈為性。	業如無貪說。 (惡行不起所依為業。)
3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	謂於諸有情苦及苦具，無恚為體。	惡行不轉所依為業。
4	《顯揚聖教論》	謂於諸有情，心無損害，慈愍為體。	能斷瞋障為業。
5	《成唯識論》	於苦、苦具，無恚為性。	對治瞋恚，作善為業。

無痴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於諸諦理，及諸實事明解而為體性。	別則對治愚癡，通則能作眾善以為業用。
2	《大乘廣五蘊論》	謂癡對治，如實正行為性。	業亦如無貪說。 (惡行不起所依為業。)
3	《顯揚聖教論》	謂正了真實為體。	能斷癡障為業。
4	《成唯識論》	於諸理事明解為性。	對治愚癡，作善為業。

輕安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遠離羸重雜染法品，調暢身心，於善法中堪任修持，而為體性。	對治昏沉，轉捨染濁身心，轉得清淨身心，而為業用。
2	《大乘廣五蘊論》	調鹿重對治，身心調暢、堪能為性。	調能棄捨十不善行，除障為業。
3	《顯揚聖教論》	調遠離鹿重，身心調暢為體。	斷鹿重障為業。
4	《成唯識論》	安調輕安，遠離鹿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	對治昏沈，轉依為業。

不放逸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精進、三根，於所修、斷，防修為性。	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善事為業。
2	《大乘廣五蘊論》	修彼對治諸善法故。	正行所依為業。
3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	調依止正勤、無貪、無瞋、無癡，修諸善法，於心防護諸有漏法為體。	成滿一切世出世福為業。
4	《顯揚聖教論》	調總攝無貪、無瞋、無癡、精進為體。	依此能斷惡不善法，及能修彼對治善法，斷放逸障為業。
5	《成唯識論》	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	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為業。

行捨			
編號	書目	體性	業用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精進及三善根，能令其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而為體性。	對治掉舉，寂靜而住，以為業用。
2	《大乘廣五蘊論》	調依如是無貪，無瞋，乃至精進，獲得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功用性。	世出世間正行所依為業。
3	《大乘阿毘達磨集論》	調依止正勤，無貪、無瞋、無癡，與雜染住相違，心平等性、心正直性、心無功用住性為體。	不容雜染所依為業。
4	《成唯識論》	精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	對治掉舉，靜住為業。

不 害			
編號	書 目	體 性	業 用
1	《百法明門論直解》	於諸有情不為侵損逼惱，即以無瞋而為體性。	能對治害，悲傷憐愍以為業用。
2	《大乘廣五蘊論》	調害對治，以悲為性。	不損惱為業。
3	《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	無瞋善根一分心悲愍為體。	不損惱為業。
4	《成唯識論》	於諸有情，不為損惱，無瞋為性。	能對治害，悲愍為業。

唯識百法與俱舍 75 法比較

唯識百法		俱舍 75 法	
五位	內容	五位	內容
1·色法【11】	五根、五境、 法處所攝色	1·色法【11】	五根、五境、 無表色
2·心法【8】	眼識、耳識、鼻識、 舌識、身識、意識、 末那識、阿賴耶識	2·心法【1】 六識心王	眼識、耳識、鼻識、 舌識、身識、意識、
3·心所【51】	1·遍行【5】	3·心所【46】	1·大地法【10】
	2·別境【5】		2·大善地法【10】
	3·善【11】		3·小煩惱地法【10】
	4·隨煩惱【20】		4·大不善地法【2】
	5·根本煩惱【6】		5·大煩惱地法【6】
	6·不定【4】		6·不定地法【8】
3·心所【51】	作意、觸、受、想、思 欲、勝解、念、定、慧 信、勤、行捨、慚、愧、 無貪、無瞋、輕安、 不害、不放逸、 無癡 1) 小隨：【10】 忿、恨、惱、嫉、慳 誑、諂、害、僞、覆 2) 中隨：【2】 無慚、無愧、 3) 大隨：【8】 昏沈、掉舉、放逸、懈 怠、不信 不正知、失念、散亂 貪、瞋、慢、疑、 癡、不正見 尋、伺、悔、睡眠	3·心所【46】	作意、觸、受、想、思 欲、勝解、念、定、慧 信、勤、捨、慚、愧、 無貪、無瞋、輕安、 不害、不放逸 忿、恨、惱、嫉、慳 誑、諂、害、僞、覆 無慚、無愧 昏沈、掉舉、放逸、 懈怠、不信、 痴 貪、瞋、慢、疑、 尋、伺、悔、眠
4·心不相應行法【24】	生、住、 老、無常 、 名身、句身、文身、 得、命根、眾同分、 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報、 異生性、流轉、勢速、 相應、次第、定異、	4·心不相應行法【14】	生、住、 異、滅 、 名身、句身、文身、 非得 、 得、命根、同分、 無想定、滅盡定、無想果

	時、方、數、 和合性、不和合性		
5·無為法【6】	虛空、擇滅、非擇滅、 不動、真如、想受滅	5·無為法【3】	虛空、擇滅、非擇滅

◎註：標楷體為兩者不同之處